

# 玄奘大學產學合作暨實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(J00M1202-150520E4)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單位名稱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揮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服務之功能，設置「玄奘大學產學合作暨實習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推動本校與政府機關、事業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各項業務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  
一、本校產學合作、實習作業之各項計畫之研議。  
二、本校各項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、規定及契約之審議事項。  
三、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、企業觀摩、人才技術交流，以落實產學合作。  
四、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校外實習作業之審議。  
五、推動執行實習成效之評估。  
六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暨實習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行政主管、教師擔任之。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長為副主任委員，非當然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為使本校產學合作更能因應環境改變，提供建議與諮詢相關事項，本會得另聘諮詢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